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發出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內載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票數 (%) | 反對 票數 (%) |
|----|--|----------------------------|-----------------|
| 1. | (a) 批准暉凰有限公司、Linshan Limited、Able Expert Limited、力柏有限公司及君業有限公司、Tan Shannon Siang-Tau（又名陳祥道）、黃新民、沈俠及Tan Cheow Teck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協議（「SPL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357,104,000 (100.00%) | 0 (0.00%) |

| | | | |
|--|--|--|--|
| | <p>(b) 批准本公司與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兩份函件格式協議所修訂)(「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本金總額為90,137,844港元(即68,600,000港元加調整金額21,537,844港元)之第三批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附之轉換權根據現行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定義見通函)按每股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0.20港元之轉換價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SPL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及/或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p> | | |
|--|--|--|--|

由於決議案獲得 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即(i) Linshan 及其聯繫人士(包括 Shannon Tan Siang-tau(又名陳祥道)及 Tan Cheow Teck)(彼等共同於1,662,797,59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2.42%)；(ii)沈俠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共同於 1,114,160,57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8.33%)；(iii)黃新民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共同於 362,561,8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71%)及(iv)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共同於 1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0.75%)，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SPL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表決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3,381,599,999 股。因此，除以上所述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 10,142,079,999 股。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先生、余鴻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